

达州市达川启源水务有限公司

达川启源〔2025〕5号

签发人：陈渝

达州市达川启源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达川区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大堰镇、管村镇等场镇及社区供水管网连通及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施工六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并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请 示

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

四川隆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公开招投标，以32361283.50元成为达川区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大堰镇、

管村镇等场镇及社区供水管网连通及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施工六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025年8月27日，我司收到四川隆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达川区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大堰镇、管村镇等场镇及社区供水管网连通及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施工六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中标资格的声明函（详见附件）。该函称，因公司离职变动和资金组织困难，无法保质保量完成该标段施工任务。

鉴于上述情况，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结合该标段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第二中标候选人与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差不大等实际情况，为有效节约招标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加快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建成达效，现我司根据项目实际和客观需要恳请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隆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事宜，根据该标段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4款规定，四川隆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等情形，拟按正常程序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妥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自愿放弃达川区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大堰镇、管村镇等场镇及社区供水管网连通及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及设备

采购施工六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中标资格的声明函

达州市达川启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达州市达川启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印
